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鸿泉物联或公司)拟提交《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 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推动公司在商用车车联网及数据应用领域的发展, 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交兴路)本次B轮融资是通过市场化询价方式进行的, 专业投资机构对中交兴路进行了合理估值, 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及其相关议案的内容。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 陈建青

签字: 陈建青

董事: 俞立

签字: 俞立

董事: 辛金国

签字: 辛金国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